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陳永康先生
陳美娟女士
何安誠先生,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林松茵女士
楊燕玲女士
李日華先生
郭志泰先生
蘇毅雄先生
羅惠儀博士
王嘉恩博士, MH
黃子勁先生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英農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李小德先生 秘書-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陳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伍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鄭家竣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因事缺席

黃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沈旭暉教授
關凱臨博士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2. 陳慧女士報告秘書處收到委員就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的修訂建議(見附件)。委員備悉及同意有關修訂建議，並無提出其他意見。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3.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7/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2015 年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獎典禮將於今年 4 月 19 日下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為配合政府快將推出一系列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及宣傳活動，是次頒獎典禮會透過播放相關的短片，呼籲社會各界齊心協力應對氣候變化。
4. 委員亦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同意，所有參與由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的得獎機構，由 2016 年起可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評核階段獲得額外一分；而為推動更多公司發展綠色創新項目，香港綠色創新大獎亦會由過往頒發一個大獎及五個優異獎，而改為頒發金、銀、銅獎及三個優異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則會加入「簽署由政府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成為「香港綠色機構」的途徑範疇之一，以推動更多企業及機構取得認證。
5. 委員建議可考慮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評核過程中加入與「綠建環評(BEAM Plus)」相關的評核項目，以鼓勵更多機構關注及引入綠色建設。秘書處將跟進有關建議。
6. 在宣傳工作方面，主席建議可於環境保護署網頁首頁的當眼位置建立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長期電子橫額，以進一步提升獎項的知名度。主席及委員亦建議仿效「商界展關懷」或「香港優質標誌局(Q 嚟)」等計劃的推廣模式，推動更多企業／機構支持及參與獎勵計劃。謝展寰先生表示，即將製作及播放的電視節目專輯會有助提升計劃的知名度，而其他相關的宣傳工作亦會配合環運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品牌推廣運動，提高各個項目(包括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在社會上的認知度。

II. 教育工作小組

7.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8/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

告，包括秘書處將就「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建立持續參與學生的資料庫，以及在環運會採用新徽號後，將環保布章更改為金屬襟章。

8. 主席建議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成立同學會，凝聚一群具有熱誠的環境保護大使。教育工作小組將討論有關建議。

I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9.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9/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審批情況。「一般項目」2016/17 年度首輪申請共收到 45 項申請，預計申請機構最早可於 2016 年 8 月獲悉審批結果。「示範項目」2016/17 年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9 日，預計申請結果最快可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10. 「2016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分享會暨展覽」已於今年 2 月 2 日假香港科學館舉行，超過 170 名來自多間學校及團體的代表出席。委員表示，在分享會期間已向申請機構說明審批小組一般不會支持購買組裝式「魚菜共生」系統或純粹為安裝節能設施而提出的申請。此外，機構提交的申請須在項目活動的形式及內容上加添新元素，不應只重覆過往曾舉辦的環保教育活動。
11. 主席認為審批小組秘書處在按機制查核項目開支時，亦應考慮項目的用款情況，盡量避免機構需要長期墊支項目費用。謝展寰先生表示秘書處一直十分關注機構墊支的情況，已有向機構提供特別為個別項目而設計的帳目報表範本，希望透過標準化的開支申報模式，加快查核及撥款流程。環保基金亦擬外聘顧問檢視現行撥款流程並提出改善建議。
12. 委員關注部份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結後，或未有持續善用獲資助安裝的環保設施，建議邀請持續善用設施推行環保教育的機構作分享，以作鼓勵及供其他機構參考。主席同意並請秘書處跟進。
13. 就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教育局修訂校舍大型修葺工程的審批准則以促進學校轉用環保節能設備，委員回應指學校可申請更換節能光管，惟教育局在分配資源時亦需考慮各申請的先後緩急。如申請涉及安全或衛生問題，一般會獲優先處理。委員認為可向「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特定撥款資助所有學校安裝節能設施。委員會同意環運會秘書處把有關意見轉交「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
14. 委員表示近期出席了一個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環保話劇比賽，留意到各參賽團體的表演水準不俗，能透過話劇有效宣傳環保訊息，建議日後可邀請相關團體於環運會的活動表演。主席贊同有關建議，另提議舉行「想創茶座」(Ideas Café)，邀請機構代表自由交流籌辦環保活動的經驗，分享推行環境運動的新構思。

IV. 宣傳工作小組

15.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10/2016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環運會將協助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於今年下半年透過招標形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屋苑推行關於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即將在6月5日於金鐘添馬公園舉行的「世界環境日」公眾宣傳活動；以及訂於五月底開始在無線電視播出廿五集一分鐘電視節目專輯。有關專輯會向市民宣揚乾淨回收的貼士，介紹去年十八區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情況，以及分享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得主的綠色成就。委員亦備悉宣傳工作小組較早前已完成有關「環運會及環保基金品牌推廣運動」公關服務合約標書的遴選工作，秘書處將與公關服務公司跟進推廣運動的細節。
16. 主席建議可以邀請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並提醒秘書處在籌備「世界環境日」公眾宣傳活動時宜因應不同天氣情況計劃活動安排。此外，在播放環運會相關的電視節目時，亦可考慮使用不同的電視頻道。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17. 陳英農博士報告秘書處已製作環運會標誌襟章，讓委員及秘書處人員在出席活動時佩戴。委員建議可考慮訂制風褸作為環運會制服，主席補充說制服應以環保和實用為原則，讓秘書處人員在出席活動時穿著，以資識別外，亦有助提升環運會的知名度。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擬稿修訂建議

委員建議修訂第十八段第三行:

「委員認為教育局既定的「學校大維修工程」的審批准則有礙學校轉用環保節能設備，例如非千禧校舍不能轉用節能光管、節能光管倘不適用於學校原置的光盤，亦不能申請更換光盤等。主席建議……」

修訂為

「委員認為教育局既定的「學校大維修工程」的審批准則有礙學校轉用環保節能設備，例如非千禧校舍不能轉用節能光管、節能光管倘不適用於學校原置的光盤，申請更換光盤亦不獲審批。主席建議……」